

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睢县周堂镇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睢县周堂镇农村公益事业
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地 点：睢县周堂镇

工程内容：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（有特殊说
明的，按说明执行）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（有特殊
说明的，按说明执行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

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县周堂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，已接受豫耀建设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图纸
- (2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3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（人民币），¥：1687127.18元。

4. 项目经理：党凯 技术负责人：聂静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. 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%预付款；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40%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日历

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柳丁（签字）



2026年3月31日

承包人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（签字）



2026年3月31日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05011143700987777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广场支行